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雅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0228號、第11484號、第12506號、第12507號、第13056號、第13057號、第13058號、第13262號、第15182號、第19729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9890號、113年度偵字第3237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8152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金簡字第62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雅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蔡雅庭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已預見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帳戶均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具高度專屬性，如提供予無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不詳之犯罪行為人可將該些帳戶作為收受、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而得以遮斷資金去向，躲避偵查機關之追查，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1日前某時，將其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

01 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2 稱中信銀行帳戶)、悠遊付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  
03 0000號帳戶(下稱悠遊付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  
04 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無信賴關係之他人,  
05 容任不詳犯罪份子使用上開帳戶遂行不法之犯罪行為。嗣不  
06 詳詐欺份子取得蔡雅庭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  
07 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  
08 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石怡如等15人施用詐術,  
09 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  
10 款項匯款至附表所示蔡雅庭帳戶內,再遭不詳詐欺份子轉匯  
11 一空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12 二、案經石怡如、吳仁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王宜  
13 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黎尚融訴由桃園市政府  
14 警察局平鎮分局、何政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15 黎煥鑾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林美伶訴由金門縣  
16 警察局金城分局、方宏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  
17 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  
18 分署檢察長令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  
19 判決處刑,及陳曉年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  
20 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21 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22 理 由

23 壹、證據能力部分

2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25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7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8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29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30 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  
31 具傳聞性質之言詞或書面證據,檢察官及被告蔡雅庭(下稱

01 被告)均表示同意其等作為本案證據之證據能力(金訴緝一  
02 卷第164頁),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  
03 明異議,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  
04 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  
05 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上開法條意  
06 旨,自均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  
07 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  
08 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  
09 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 10 貳、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1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  
12 我是把彰化銀行及中信銀行的帳戶交給前室友王俊杰,王俊  
13 杰說這是網拍要匯款,並沒有說是要給詐騙使用;而且我沒  
14 有申請過悠遊付電子支付帳戶,王俊杰知道我的手機號碼,  
15 我猜有可能是王俊杰拿我的手機號碼辦的等語(金簡卷第47  
16 -48頁、金訴緝卷第161頁)。經查:

17 (一)、被告有於111年9月1日前某時,將其申設之彰化銀行帳戶、  
18 中信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王俊杰使用之事  
19 實,業據被告坦認在卷(金簡卷第47-48頁)。另被告彰化  
20 銀行帳戶111年9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之提領交易皆為網路  
21 銀行轉帳乙情,有彰化商業銀行大里分行111年12月15日彰  
22 大里字第0000000A000248函在卷可稽(警六卷第39頁);卷  
23 附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亦顯示被害人匯款至該帳戶  
24 後,該些款項係以「行動網」方式遭轉出(偵二B卷第15-18  
25 頁),可見被告亦同有將其彰化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之  
26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而不詳詐欺份  
27 子取得被告彰化銀行、中信銀行、悠遊付帳戶資料後,即意  
28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29 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石怡如等  
30 15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  
31 將附表所示金額款項匯款至附表所示被告帳戶內,再遭不詳

01 詐欺份子轉匯一空等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石怡如（偵一  
02 卷第19-21頁）、王宜萱（偵二B卷第25-26頁）、陳曉年  
03 （他二卷第35-38頁）、黎尚融（他四卷第21-25頁）、徐君  
04 章（警一卷第3-5頁）、何政鋒（警二卷第9-11頁）、張英  
05 杰（警二卷第3-7頁）、黎煥鑾（警三卷第1-3頁）、林美伶  
06 （警四卷第7-10頁）、方宏璋（警五卷第11-13頁）、吳仁  
07 傑（警六卷第5-8頁）、吳沛瑾（併警一卷第31-32頁）、吳  
08 昌穆（併警二卷第227-230頁）、徐小萍（併警二卷第103-1  
09 05頁）、陳聰龍（併警二卷第283-284頁）於警詢時證述明  
10 確，並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1年12月6日彰  
11 作管字第1113068161號函暨被告彰化銀行帳戶帳戶基本資料  
12 （警二卷第25頁）、彰化商業銀行大里分行111年12月15日  
13 彰大里字第0000000A000248號函暨被告彰化銀行帳戶開戶資  
14 料（含證件影本）、存款交易查詢表（111.09.01-111.09.3  
15 0）（警六卷第39至48頁）、彰化商業銀行大里分行112年5  
16 月23日彰大里字第0000000A000088號函暨被告彰化銀行帳戶  
17 開戶資料（含證件影本）、申請網路銀行、申辦網路銀行約  
18 定轉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111.06.01-111.10.31）  
19 （偵一卷第105-116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  
20 11年10月14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函暨被告中信  
21 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11.08.20-111.09.1  
22 0）、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111.08.20-111.09.1  
23 0）（偵二B卷第11-20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4 司112年5月29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94177號函暨被告中  
25 信銀行帳戶網銀資料、異動資料、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語  
26 音暨網銀轉出入帳號申請/維護、存款交易明細（111.06.01  
27 -111.10.31）（偵一卷第117-136頁）、悠遊付電子支付帳  
28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悠遊付個人資料、交易明細（他  
29 四卷第29-31頁），及如附表「相關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  
30 卷可參，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1 (二)、證人王俊杰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沒有用被告的名義申請悠

01 遊付電子支付帳戶過，我沒有向被告借過她的身分證件，我  
02 沒有未經過被告同意拿她的身分證件來用，我也沒有拿過被  
03 告的行動電話自己來使用等語（金訴緝二卷第25頁）。觀諸  
04 悠遊付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悠遊付個人  
05 資料（他四卷第29頁），該帳戶係於111年8月21日以被告名  
06 義申設，行動電話門號填載為「0000000000」，且該帳戶另  
07 有綁定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國泰世華商業  
08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金融機構帳戶。而門號  
09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確為被告111年間所使用之門  
10 號，有被告111年10月20日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可佐  
11 （偵一卷第13頁）；上開玉山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則均  
12 係被告名下之帳戶，亦有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06月05  
13 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072687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  
14 號帳戶基本資料（偵一卷第137-140頁）、國泰世華商業銀  
15 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5月2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872  
16 82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往來資料（偵一卷第143-  
17 144頁）可參。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記得我是交中  
18 國信託、彰化銀行、玉山銀行3個帳戶給王俊杰等語（金訴  
19 緝二卷第12頁），既然被告未將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付予王  
20 俊杰使用，王俊杰實無從知悉被告名下之國泰世華銀行帳  
21 戶，更遑論可於擅自申請悠遊付帳戶時綁定該帳戶。再依悠  
22 遊付電子支付帳戶之申請流程，申請人於申請網路頁面輸入  
23 手機號碼後，需要再輸入手機收到之簡訊驗證碼，並掃描或  
24 輸入身分證資料進行身分驗證始得申辦，有悠遊卡公司註冊  
25 悠遊付電子支付帳戶說明可參（金訴緝一卷第151-152  
26 頁）。是僅單純知悉被告手機號碼之人，倘未同時持用被告  
27 手機及身分證件，實無從以被告名義申請本案悠遊付帳戶，  
28 足見證人王俊杰前開證述屬實，堪認本案悠遊付帳戶係由被  
29 告申請後再交付予他人使用無訛。

30 (三)、被告將其彰化銀行、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  
31 及彰化銀行、中信銀行、悠遊付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01 等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時，主觀上已預見詐騙份子可能將其  
02 上開帳戶供作詐欺及洗錢之用仍容任之，有幫助洗錢及幫助  
03 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04 1、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  
05 密碼等物，係針對個人身分、財務信用而給資供資金流通使  
06 用，具有強烈屬人性，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除非本人或  
07 與本人關係親密信賴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止他人任意  
08 使用之認識。又近年來因以各類不實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  
09 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  
10 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金融機構、國家機  
11 關亦一再提醒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之重要性，是依當  
12 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均有妥為保管該等物  
13 品，俾避免遭他人冒用帳戶之認知。縱使在特殊情況下，偶  
14 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提供使  
15 用，方符常情。查被告為83年次之成年人，自述具高職肄業  
16 之智識程度，曾從事服務業、網路拍賣等工作（偵一卷第13  
17 頁、偵二A卷第13頁），可知被告除有一般正常之智識程  
18 度，亦有相當之工作經驗，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稱：我大概  
19 知道現在社會上很多詐騙集團，因為之前自己的妹妹就有遇  
20 過等語（金訴緝二卷第63頁），故被告對於上情殊難諉稱不  
21 知。

22 2、證人王俊杰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和被告曾經是室友，我  
23 有跟被告借兩本銀行的簿子，說要匯款，因為我有另外詐欺  
24 案件，自己的帳戶被警示沒辦法用，我有跟被告借彰化銀行  
25 的帳戶，中信銀行的帳戶（有沒有）我忘了等語（金訴緝二  
26 卷第15頁、第18-21頁）。然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我  
27 把中國信託、彰化銀行、玉山銀行3個帳戶交給王俊杰，王  
28 俊杰跟我說要匯款給賣東西網拍的廠商，他沒有跟我說賣什  
29 麼，我也沒有問，我沒有確認過王俊杰跟我借帳戶之後，實  
30 際上是要做什麼用途，我不知道王俊杰是不是真的（有）在  
31 經營網拍，我不知道王俊杰網拍公司的名稱。王俊杰跟我說

01 他的帳戶沒有辦法用，我沒有問為什麼他的帳戶沒有辦法  
02 用；依照我的生活經驗，到銀行辦帳戶沒有什麼門檻等語  
03 （金訴緝二卷第12-13頁、第62-63頁）。顯見被告係在不確  
04 知王俊杰是否實有經營網路拍賣業務，又對王俊杰所聲稱之  
05 網拍匯款細節亦不知悉的情形下，雖認識到一般人申辦金融  
06 機構帳戶並無特殊門檻，且我國詐欺犯罪猖獗，卻未深入瞭  
07 解他人商借之用途，即率然交付數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  
08 人隨意使用，足證被告於交付彰化銀行、中信銀行、悠遊付  
09 帳戶資料之際，對於上開帳戶嗣可能遭詐欺份子作為詐欺使  
10 用，用以收受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一事有所預見，卻仍容任而  
11 提供之。

12 3、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我和王俊杰之前是「95 SPA」公司的  
13 同事，我做了一陣子才認識王俊杰，我跟王俊杰（一起）住  
14 了不到一個月，他就跟我說要借帳戶等語（金訴緝二卷第13  
15 -14頁）。然證人王俊杰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我和被告是  
16 喝酒交朋友認識的，也算是同事，就是被告也有在經營網  
17 拍，我就想說我們就認識一下，我沒有在其他地方工作認識  
18 被告等語（金訴緝二卷第23-24頁）。是關於被告究竟是如  
19 何結識王俊杰，二人供述實有出入，難以盡信。況且，由被  
20 告供述其與王俊杰之結識過程，與其出借數個帳戶予王俊杰  
21 之時間，尚難認被告與王俊杰有何深厚之信賴基礎可言，得  
22 以確信縱使將上述數個帳戶交付予王俊杰，亦足使犯罪事實  
23 不發生之合理根據。

24 4、詐欺份子大費周章實施詐欺犯罪之目的，無非是為了取得並  
25 保有詐欺所得，詐欺份子並無理由任憑詐欺犯罪所得款項持  
26 續停留在帳戶內，徒生帳戶嗣後遭凍結，而無法提領或轉匯  
27 之風險，故詐欺份子以詐術欺騙被害人，致被害人將款項匯  
28 入帳戶之後，自當有後續提領或轉匯之動作，且帳戶之使  
29 用，除了「收受」外，尚包含款項之「提領或轉匯」，此為  
30 帳戶使用者所得輕易認知之事。是被告對於提供彰化銀行、  
31 中信銀行、悠遊付帳戶前揭資料可能會遭詐欺份子用來作為

01 犯罪之工具、匯入之款項恐為犯罪所得，及匯入上開帳戶之  
02 款項嗣後會遭他人提領或轉匯，而產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03 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等節，亦均有所預見。

04 5、從而，被告於提供彰化銀行、中信銀行、悠遊付帳戶資料  
05 時，對於該些帳戶嗣後可能遭詐欺份子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  
06 犯罪之用，使匯入及轉出之款項產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07 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等事項，有所預見，卻仍將上述帳戶資  
08 料提供給欠缺信賴關係之人，而無從確信其帳戶不被不法使  
09 用，是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10 意至明。

1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2 科。

13 參、論罪科刑及沒收

14 一、論罪部分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19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0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經  
21 查：

2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00  
23 0年0月00日生效，下稱第一次修正），嗣再於113年7月31日  
24 修正公布全文（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第二次修正）。第  
25 二次修正乃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6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27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28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  
29 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3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3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  
02 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裁判時法」）。

03 2、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部分，歷經第一次修正及第二次修  
04 正。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6條第2項）：「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6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自白減刑規定（即112年6月14日修  
07 正後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自白減刑規定（即113  
09 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1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2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3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行  
14 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  
15 中間時自白減刑規定及裁判時自白減輕規定，行為人均須於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  
17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8 3、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9 對被告較有利：

20 (1)、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21 1億元，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否認洗錢犯行，是依行為時法、  
22 中間時法及新法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

23 (2)、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24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25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  
26 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減輕其刑至  
27 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圍內，  
28 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予以減輕後，得處斷之刑  
29 度最重乃7年（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係「得」減輕其  
30 刑，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並依行為時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1 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  
02 法定最重本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  
03 改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  
04 從而此宣告刑上限無從依幫助犯規定減輕之）。是被告如適  
05 用行為時法規定，其法定刑經減輕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  
06 刑度範圍乃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07 (3)、如適用裁判時法，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刑度之範  
09 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至5年以下（幫助犯係「得」減輕其  
10 刑，詳如前述）。

11 4、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2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項定有  
13 明文。故據上以論，應認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4 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5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7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18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19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由不詳詐欺份子遂行  
20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  
21 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  
22 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附表所示被害人或於事後提領、  
23 轉匯、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  
24 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5 犯。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3個  
29 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份子詐得石怡如等15人之財物，  
30 並使詐欺份子得順利自本案帳戶轉匯款項而隱匿詐欺犯罪所  
31 得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

01 罪，侵害數名被害人之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2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03 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3），與本件聲請簡易判  
04 決處刑部分犯罪事實相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  
05 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12至15），則與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  
06 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均為聲請簡易判決  
07 處刑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  
08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09 刑減輕之。

## 10 二、科刑部分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12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不法份子詐騙財物，  
13 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人員  
14 難以追查不詳詐欺份子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  
15 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  
16 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提供3個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帳戶予  
17 他人使用，本案被害人數為15人、被害金額總計高達數百萬  
18 元之犯罪手段、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且被告迄今未賠償被  
19 害人分文，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  
20 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  
21 個人隱私，詳見金訴緝二卷第65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  
22 所示前無其他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  
24 準。

##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亦於113年7月31日  
27 公布，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依據刑法第2條第2項  
28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  
29 規定，應逕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  
3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1 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立法

01 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  
02 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  
03 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  
04 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  
05 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  
06 條第1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洗錢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經查，  
09 附表所示之人受騙而匯入被告彰化銀行、中信銀行、悠遊付  
10 帳戶內之款項，均已遭不詳詐欺份子轉匯，有被告彰化銀  
11 行、中信銀行、悠遊付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偵一卷第59  
12 -60頁、偵二B卷第15至18頁、他四卷第31頁），該等款項難  
13 認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揆諸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4 之立法意旨，不予宣告沒收。

15 (二)、卷內復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自毋庸  
16 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之犯罪所得。

17 肆、不另為無罪諭知

18 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237號移送併辦  
19 意旨另以：附表編號14被害人徐小萍遭詐欺後，亦有於111  
20 年9月6日11時19分匯款27萬6,000元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  
21 內，該筆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某成員操作網路銀行轉匯一空。  
22 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嫌等語。

23 二、然查，證人即被害人徐小萍於警詢時係證稱：111年9月6日1  
24 1時19分我以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匯款2  
25 76,000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中等語（併警二  
26 卷第105頁），是徐小萍並未證稱其有將該筆款項匯款至被  
27 告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內。況觀被告中信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  
28 細（偵二B卷第15-18頁），亦未見該筆款項之匯款紀錄。依  
29 照罪疑惟輕原則，應認此部分被告犯罪嫌疑不足，本應為無  
30 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經本院認定有罪部  
31 分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蘇恒毅、孫瑋  
03 彤、童志曜移送併辦，檢察官伍振文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翁瑄禮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張婉琪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卷宗簡稱對照表】**

24

編號	簡稱	卷宗名稱	備註
1	警一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南市警三偵字第1110541931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228號、第11484號、第12506號、第12507號、第13056號、第13057號、第13058號、第13262號、第15182號、第19729號
2	警二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第1110760661號	
3	警三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1171439302號	
4	警四卷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警刑字第1120001714號	
5	警五卷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溪警分刑字第1120007346號	

6	警六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74215500號	
7	他一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4650號	
8	他二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244號	
9	他三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65號	
10	他四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507號	
11	偵一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228號	
12	偵二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484號	
13	偵二A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35號	
14	偵二B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15號	
15	偵三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506號	
16	偵三A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98號	
17	偵四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507號	
18	偵四A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99號	
19	偵五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056號	
20	偵五A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112年度偵字第4438號	
21	偵六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057號	
22	偵六A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39號	
23	偵七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058號	
24	偵七A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96號	
25	偵八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262號	
26	偵八A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75號	
27	偵九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182號	
28	偵九A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661號	
29	偵十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729號	
30	偵十A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212號	
31	併警一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20064892號	橋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890號
32	併偵一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890號	
33	併他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6282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8152號
34	併偵二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152號	
35	併警二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300033199號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237號
36	併偵三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37號	
37	金簡卷	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620號	
38	審金訴卷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609號	
39	金訴卷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97號	

(續上頁)

01

40	金訴緝一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8號卷一	
41	金訴緝二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8號卷二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相關證據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	告訴人 石怡如	不詳詐欺份子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廖臻甯」、「張夏瑜」聯繫石怡如，佯稱：下載復華投信APP並申請轉帳功能，投資未上市股票賺錢云云，致石怡如陷於錯誤，遂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9月1日 14時56分許	5萬元	被告彰化 銀行帳戶	(1)轉帳交易明細(偵一卷第23頁) (2)石怡如與暱稱「廖臻甯」之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一卷第23-36頁) (3)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一卷第37頁) (4)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陳報單(偵一卷第24頁) (5)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一卷第41頁) (6)帳戶個資檢視(偵一卷第43頁) (7)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一卷第45-47頁) (8)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一卷第49頁)
2 (聲請簡易判決處)	告訴人 王宜萱	不詳詐欺份子於111年6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呂尚傑」聯繫王宜萱，佯	111年9月1日 9時29分許	5萬元	被告中信 銀行帳戶	(1)轉帳交易明細、王宜萱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數位存摺封面(偵二B

刑書附表編號2)		稱：至虛擬貨幣投資網站投資賺錢云云，致王宜萱陷於錯誤，遂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卷第35頁、第37頁) (2)王宜萱與暱稱「Polyx 客服專員Annie」之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二B卷第34頁、第36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二B卷第27-28頁) (4)帳戶個資檢視(偵二B卷第29頁) (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二B卷第32頁)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815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被害人陳曉年	不詳詐欺份子於111年7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瑩瑩」聯繫陳曉年，佯稱：至Polyx虛擬貨幣交易軟體投資賺錢云云，致陳曉年陷於錯誤，遂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9月5日9時57分許	5萬元	被告中信銀行帳戶	(1)陳曉年與暱稱「賴瑩瑩」、「Polyx 客服專員」之人LINE對話紀錄截圖(他二卷第39-91頁) (2)轉帳交易明細(他二卷第77-79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他二卷第91-92頁) (4)帳戶個資檢視(他二卷第95-96頁)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他二卷第105-107頁)
			111年9月5日9時59分許	5萬元		
			111年9月5日10時5分許	1萬6,582元		

						(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他二卷第115頁)
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4)	告訴人 黎尚融	不詳詐欺份子於111年8月22日10時30分許,以簡訊傳送可領取防疫補助之訊息至黎尚融簡訊內,致黎尚融陷於錯誤,點擊訊息內連結輸入相關個人資料後,黎尚融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即陸續儲值金額至其所有之悠遊付電支帳戶,再轉匯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8月22日10時39分許	4萬9,000元	被告悠遊付帳戶	(1)黎尚融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1.08.21-111.09.22)、遭提領之明細(他四卷第27頁、第41頁)
			111年8月22日10時39分許	4萬9,000元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他四卷第35頁)
			111年8月22日10時41分許	1,999元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他四卷第37頁) (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他四卷第39頁) (5)詐騙簡訊及連結之網頁頁面截圖(他四卷第43-45頁)
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5)	被害人 徐君章	不詳詐欺份子於111年6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呂尚傑」聯繫徐君章,佯稱:至POLYX平台投資虛擬貨幣賺錢云云,致徐君章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9月5日11時14分許	38萬4,204元	被告中信銀行帳戶	(1)三信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警一卷第17頁) (2)虛擬貨幣平台「POLYX」截圖、暱稱「呂尚傑」之人傳送之連結、貼文(警一卷第21-23頁) (3)徐君章與暱稱「Polyx 客服專員」、「呂尚傑」等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警一卷第25-29頁)
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6)	告訴人 何政鋒	不詳詐欺份子於111年7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易澤陽」、「助理萱萱」、「復華投信-媛君」聯繫何政鋒，佯稱：操作復華投信APP投資賺錢云云，致何政鋒陷於錯誤，遂依指示以「000-000000000000何承哲」帳戶臨櫃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9月2日11時23分許 (警二卷第29頁)	100萬元	被告彰化銀行帳戶	(1)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警二卷第29頁) (2)暱稱「順風順水」群組、「助理萱萱」、「易澤陽」、「復華投信-媛君」等人之LINE帳號頁面(警二卷第31-33頁) (3)出金明細(警二卷第35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19-20頁) (5)帳戶個資檢視(警二卷第21-22頁)
7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7)	被害人 張英杰	不詳詐欺份子於111年6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范曉萱」聯繫張英杰，佯稱：至復華投信APP投資賺錢云云，致張英杰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9月2日10時9分許 (警二卷第37頁)	100萬元	被告彰化銀行帳戶	(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張英杰所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警二卷第37-43頁) (2)張英杰與暱稱「復華投信-媛君」、「Jane y」等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二卷第45-53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13-15頁) (4)帳戶個資檢視(警二卷第17頁)

8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8)	告訴人 黎煥鑾	不詳詐欺份子於111年8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復華投信-張夏瑜」聯繫黎煥鑾，佯稱：跟著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黎煥鑾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9月1日14時50分許 (警三卷第33頁)	25萬元	被告彰化銀行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黎煥鑾與暱稱「復華投信-張夏瑜」之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三卷第28-32頁)</li> <li>(2)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警三卷第33頁)</li> <li>(3)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陳報單(警三卷第5頁)</li> <li>(4)帳戶個資檢視(警三卷第7-9頁)</li> <li>(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三卷第10-11頁)</li> <li>(6)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三卷第12頁)</li> <li>(7)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三卷第13頁)</li> <li>(8)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三卷第16-17頁)</li> <li>(9)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三卷第40頁、第59頁)</li> </ul>
9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告訴人 林美伶	不詳詐欺份子於111年8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潘詩陽」聯繫林美伶，佯稱：至一金投資	111年9月1日12時19分許 (警四卷第35頁)	2萬元	被告彰化銀行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四卷第35頁)</li> <li>(2)林美伶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li> </ul>

附表編號9)		網站投資賺錢云云，致林美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警四卷第42-51頁) (3)帳戶個資檢視(警四卷第3-5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四卷第15-16頁) (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四卷第23-24頁) (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四卷第25頁) (7)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四卷第53頁)
1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0)	告訴人方宏璋	不詳詐欺份子於111年7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呂尚傑」聯繫方宏璋，佯稱：至Polyx平台投資虛擬貨幣賺錢云云，致方宏璋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9月2日12時45分許	72萬元	被告中信銀行帳戶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五卷第46-47頁) (2)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中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五卷第53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五卷第59頁、第69-70頁) (4)帳戶個資檢視(警五卷第73頁)
11 (聲請簡易判決處)	告訴人吳仁傑	不詳詐欺份子於111年9月1日10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黎宛倩」聯繫吳仁	111年9月1日14時58分許	20萬元	被告彰化銀行帳戶	(1)吳仁傑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譯文(警六卷第11-35頁)

<p>刑書附表編號11)</p>		<p>傑，佯稱：投資股票賺錢云云，致吳仁傑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內。</p>				<p>(2)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匯款回條(警六卷第38頁)  (3)帳戶個資檢視(警六卷第3-4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六卷第9-10頁)  (5)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六卷第37頁)</p>
<p>12 (橋頭地檢112偵19890移送併辦意旨書)</p>	<p>被害人吳沛瑾</p>	<p>不詳詐欺份子於111年6月2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呂尚傑」聯繫吳沛瑾，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賺錢云云，致吳沛瑾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內。</p>	<p>111年9月1日10時59分許</p>	<p>121萬元</p>	<p>被告中信銀行帳戶</p>	<p>(1)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併警卷第33頁)  (2)吳沛瑾與暱稱「Polyx 客服專員 Annie」、「賴瑩瑩」等人之對話紀錄截圖(併警卷第35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卷第37頁)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併警卷第45頁)  (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併警卷第53頁)  (6)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受</p>

						(處)理案件證明單(併警卷第55頁)
13 (橋頭地檢113偵3237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被害人 吳昌穆	不詳詐欺份子於111年6月21日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群組「乘風破浪投資顧問社團」聯繫吳昌穆,佯稱:可透過 Polyx 虛擬貨幣交易軟體,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吳昌穆陷於錯誤,遂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9月2日 12時42分許	5萬元	被告中信 銀行帳戶	(1)轉帳交易明細(併警二卷第231頁、第267-270頁) (2)吳昌穆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併警二卷第232-266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二卷第275-277頁) (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併警二卷第279頁)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併警二卷第281頁)
			111年9月2日 12時46分許	5萬元		
			111年9月2日 12時48分許	5萬元		
			111年9月2日 12時54分許	5萬元		
			111年9月5日 12時59分許	5萬元		
			111年9月5日 13時許	5萬元		
			111年9月5日 13時3分許	5萬元		
			111年9月5日 13時5分許	5萬元		
14 (橋頭地檢113偵3237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被害人 徐小萍	不詳詐欺份子於111年7月29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聯繫徐小萍,佯稱:可透過 Polyx 虛擬貨幣交易軟體,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徐小萍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9月5日 16時10分許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記載為「16時27分」,應予補充)	10萬元	被告中信 銀行帳戶	(1)徐小萍手寫匯款明細(併警二卷第107-11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二卷第119-120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併警二卷第121頁)
			111年9月5日 16時12分許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記載為「16時27分」,應予補充)	10萬元		
			111年9月5日 16時20分許	10萬元		

			(移送併辦 意旨書附表 記載為「16 時27分」， 應予補充)			
15 (橋頭地檢113偵3237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被害人 陳聰龍	不詳詐欺份子於111年8月1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秀玉」、「賴瑩瑩」聯繫陳聰龍，佯稱：至Polyx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陳聰龍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9月5日10時17分許(併警二卷第295頁)	33萬1,000元	被告中信銀行帳戶	(1)陳聰龍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併警二卷第287頁) (2)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併警二卷第295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二卷第297-298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大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併警二卷第299頁) (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大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併警二卷第301頁)